

#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召开前，对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项下的资产收购事项，是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对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整体批复要求，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，议案资料完整规范详实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

